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205號

聲 請 人 頂暉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秀珍

代 理 人 林瑞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30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2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怜瑄

附表：			111年度除字第2205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頂暉企業有限公司/曾秀珍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五常分行	109年4月30日	34,692元	HC0000000